

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(精簡版)

110.1.20 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補助對象：

本專戶限補助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，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的本校在學學生（以下簡稱個案學生）：

- 一、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就學陷於困境之學生。
- 二、家庭突遭變故導致全家生計困難，生活、就學陷於困境之學生。
- 三、其他非屬上述家庭之學生因特殊情況致使家庭經濟困難、就學陷於困境，需要協助方能使其順利就學之特殊個案學生，經導師或本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派員證實者。

貳、補助經費用途：

一、本專戶補助經費用途限於本校在學個案學生之下列項目之一：

- (一) 代收代辦費。
- (二) 餐費（含早餐、午餐、晚餐）。
- (三) 與學校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。

二、捐款人有指定對象或用途者，需依其指定對象或用途之需求項目支用。

三、前項指定對象於本校畢業後，原捐款仍有賸餘者，需報臺北市政府核准後，依本條例所定扶助經濟弱勢學生之目的，補助其他學生。但捐款人指定由原指定對象繼續支用者，得將勸募所得移轉其他學校教育儲蓄戶繼續執行。

參、補助基準：

每一個案學生每學期申請補助總額上限為 1 萬 5000 元整，若情況特殊得依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審核結果，以能解決或減輕個案學生困難，使其順利就學為原則。補助標準如下：

- (一) 學費、雜費及代收代辦費需依實際註冊金額補助。（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）
- (二) 餐費每學期依實際使用金額補助。（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）
- (三) 學校教育生活費得依個案學生實際需要提供補助。（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管理小組依個案情況核定補助金額）

肆、經費動支程序及方式：

一、申請方式：

(一) 學校校長、教職員工發現某個案學生需要協助，得提出補助申請書，交至學務處。

(二) 家長發現某個案學生需要協助，亦可向校長及教職員工反應，由個案教師提出補助申請書，交至學務處。

(三) 個案學生家長可向老師提出補助申請，填寫補助申請書交至學務處。

二、審核方式：

(一) 管理小組審核前，得請導師協同相關人員進行家庭訪問並填寫訪視紀錄表。

(二) 管理小組召開會議審核。(個案學生之導師、生輔組長得列席說明)

三、撥款方式：

(一) 管理小組審核通過後，如帳戶款項足額，則進行撥款補助；如帳戶款項不足，則需上網進行公開勸募，待款項足夠方進行撥款補助。

(二) 撥款程序依學校會計程序辦理。

四、其他：相關審議紀錄暨憑證資料需專案存檔備查。

伍、其他相關事項：

一、個案學生已接受其他經費補助者，以不重複補助為原則，但其他補助仍無法解決其困難時，得依需要再予補助。

二、本規定所稱學生家長，係指直接提供經濟來源教養學生之父母、監護人或隔代教養之祖父母、外祖父母或親屬。

三、本專戶補助款來自社會大眾之愛心，各款項核發需明確審核，救急優先，避免浮濫，並適時教育受助學生及家長，常懷感恩，有能力時更當盡力回饋社會，讓愛延續。

四、基於教育受補助學生懷抱感恩之理念，個案學生如通過學期補助之申請，則該學期需進行校內或校外服務學習每周至少1小時(或一個月至少4小時)直至學期末，期末須於時限內繳回「教儲戶服務學習時數表（格式另行公告）」，或於該學期第二次期中考前繳交五百字以上「感恩心得」內容包含個人成長心得分享、感謝的話等，（格式另行公告）。以上二擇一作為學期成果，並列入日後申請審核之參考。**如前一學期未按時間繳交感恩回饋，新學期有申請事宜，待完成上學期之回饋之次月再給予補助。**

五、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儲蓄戶相關法令辦理。